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增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至13頁。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修訂協議	5
C. 訂約方之資料	5
D. 增加擔保之原因	6
E. 新擔保之財務影響	6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6
G. 推薦意見	7
H. 附加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滙富函件	9
附錄一：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一般資料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由EKCM及卡特融資簽訂有關擔保之修訂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卡特融資」	指	卡特彼勒(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43%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CPI Holding」	指	CPI Hol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一家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CI Metro」	指	ECI Metro Investment Co. Ltd.(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EKC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
「ECI Metro集團」	指	ECI Metr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EKCM」	指	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由EKCM就ECI Metro集團之該責任向卡特融資作出之擔保至最高上限為19,000,000美元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批准修訂協議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擔保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擔保」	指	經由EKCM簽訂就ECI Metro集團之該責任向卡特融資作出之擔保至最高上限為30,550,000美元之修訂協議作出修訂之擔保
「該責任」	指	所有ECI Metro集團現時及將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欠付卡特融資之現時及將來之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通函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orth Access」	指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董事：

謝中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

何平僊先生

謝吉人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展先生

謝仁基先生

謝漢人先生

謝鎔仁先生

彭小績先生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增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

A.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有關EKCM (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卡特融資擔保ECI Metro集團之該責任至最高上限為19,000,000美元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進一步公佈EKCM簽訂一份修訂協議以增加擔保之金額。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修訂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之資料。

B. 修訂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EKCM作為擔保方向卡特融資提供擔保。

卡特融資作為貸方。

(c) 新擔保之詳情

根據向卡特融資提供之新擔保，EKCM按與ECI Metro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之基準擔保ECI Metro集團之該責任至最高上限為30,550,000美元。擔保（經由修訂協議作出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或由EKCM與卡特融資以書面形式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屆滿。

C.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卡特融資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購買及／或出租「卡特彼勒」品牌之工程機械及器具之融資。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卡特融資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及其本身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D. 增加擔保之原因

ECI Metro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之一家共同控制企業。ECI Metro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之獨家代理，提供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ECI Metro集團已向卡特融資借貸，並將繼續向其借貸，以購買「卡特彼勒」品牌之工程機械及器具，而卡特融資已同意增加該等貸款，條件為(其中包括)EKCM按新擔保項下提供擔保。

考慮到(i)新擔保提供支持予ECI Metro以獲得卡特融資提供更大之信貸以配合其營運規模之增加，從而加強收益及利潤，而此舉亦會惠及本集團；(ii)EKCM提供擔保最高上限為30,550,000美元，而ECI Metro集團之總負債最高上限為61,100,000美元，此反映出ECI Metro雙方股東於ECI Metro各持有相等股權；及(iii) ECI Metro之另一股東已提供與新擔保項下相同金額及條款之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於考慮滙富之意見後提出)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新擔保之財務影響

由於新擔保構成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董事目前不認為對本集團之收入、資產及負債將會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謝展先生(執行董事)為楊通先先生之女婿。楊通先先生通過持有Metro Tractor Co., Ltd.約92.4%股本權益而持有ECI Metro 50%股本權益(另外50%則由EKCM間接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通先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新擔保超過本公司市值總額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修訂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修訂協議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CPI Holding及Worth Access(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及彼等分別持有1,004,014,695股及481,250,000股股份(即合共持有約51.39%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發出彼等就新擔保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修訂協議及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

董事會函件

G.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就修訂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滙富已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事項提供意見。

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列於第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H. 附加資料

敬希亦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彭小績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增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

吾等參照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修訂協議及概無於修訂協議項下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滙富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9至13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滙富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若就此事項舉行股東會，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修訂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謹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滙富函件

下文乃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協議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增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EKCM（一家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卡特融資提供ECI Metro集團該責任至最高上限19,000,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EKCM與卡特融資簽訂修訂協議以增加擔保之金額至最高上限30,550,000美元。

滙富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協議構成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修訂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股東須在貴公司為批准修訂協議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該「**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CPI Holding及Worth Access(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以及彼等分別持有1,004,014,695股及481,250,000股股份(即合共持有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39%))已發出彼等就修訂協議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有關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修訂協議已授出；以及有關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已獲聯交所接納。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彼等於修訂協議中概無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吾等就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成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向吾等提供其認為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亦依賴通函內所載之資料、陳述及假定董事於通函內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於彼等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假定董事於通函內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及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ECI Metro及卡特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修訂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1) 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卡特融資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購買及／或出租「卡特彼勒」品牌之工程機械及器具之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ECI Metro乃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之一家共同控制企業。ECI Metro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之獨家代理，提供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提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CI Metro之業務錄得顯著增長。以數量而言，售出機械設備較上年同期增長69.9%。銷售錄得強勁增長，尤期在其主要銷售省份，如中國雲南、四川及寧夏分別錄得較上年同期增長67.3%、47.6%及69.9%。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董事進一步提出，ECI Metro集團用作購買「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以供銷售及租賃之部份資金乃由卡特融資於二零零五年起提供之38,000,000美元信貸額（「現時信貸額」）內支取；而該責任已根據擔保由EKCM向卡特融資擔保至最高上限為19,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卡特融資已同意增加信貸額至61,100,000美元（「經擴大信貸額」），EKCM及ECI Metro之另一股東各自提供擔保至最高上限30,550,000美元，此反映出彼等於ECI Metro各均持有同等股權。於董事會函件內，董事已提出增加擔保額令ECI Metro獲得卡特融資提供更大之信貸以配合其營運規模之增加，從而加強收益及利潤，而此舉亦會惠及貴集團。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簽訂該修訂協議乃屬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及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所利益。

(2) 擔保金額

根據新擔保，EKCM按與ECI Metro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之基準擔保ECI Metro集團之該責任至最高上限為30,550,000美元。

董事已提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CI Metro於銷售及租賃「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而產生之銷售收入均錄得滿意之增長，營業額比二零零六年全年增加約59.8%。據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買「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以供銷售及租賃之總數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37.5%。於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之購買金額較二零零七年全年金額增加約86.3%。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按擔保由EKCM提供擔保之部份現時信貸額已全數動用。

為配合業務擴張及應付對於工程機械及器具需求之增加，董事認為必須令ECI Metro取得卡特融資提供更大信貸以配合其營運規模之擴充，此舉令EKCM擔保該擔保至最高上限19,000,000美元增加至新擔保的30,550,000美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於過去數年，中國之不動資產總投資額及工程出產毛利穩步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之不動資產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7,239億元（即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4.8%）。此投資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西部較二零零六年錄得約28.2%之增長，即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194億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工程出產之毛利約人民幣51,044億元（即由二零零六年起增加22.8%）。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國西部工程之總產值較二零零六年錄得約24.5%增長至約人民幣8,040億元）。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中國之不動產投資及工程總產值之升勢將於未來仍會持續。因此，對ECI Metro集團工程機械及器具之需求有刺激作用。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及認為釐定修訂協議最高上限金額之準則乃屬合理。

(3)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根據修訂協議及該新擔保，EKCM按與ECI Metro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之基準向卡特融資擔保ECI Metro集團之該責任最高上限為30,550,000美元。該擔保（經由修訂協議作出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或EKCM與卡特融資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自動屆滿。

滙富函件

董事已提出根據經擴大信貸額，上述30,550,000美元為ECI Metro集團最高責任總額之一半。另一半經擴大信貸額則由ECI Metro之另一股東擔保。吾等已審閱修訂協議及由該股東向卡特融資提供之擔保並知道EKCM及另一股東將提供相同金額及條款之擔保，此反映出彼等各均持有ECI Metro相同股權。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有關EKCM於修訂協議條款不遜於ECI Metro另一股東條款之意見。因此，吾等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 財務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擔保將對貴集團構成或然負債。因此，董事目前不認為對貴集團之收入、資產及負債將會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簽訂修訂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各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各獨立股東，如召開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協議。

此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24,930,000美元，包括：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423,000美元；及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8,507,000美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共同控制企業之授信額度發出約19,000,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授信額度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之承兌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擔保。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及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藉由出售農牧業務之權益以重組其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述出售後，本集團全力發展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以及工業業務，包括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銷售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

展望將來，金霉素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動向，提高營運彈性，以應對市場對金霉素產品的需求轉變，從而保持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工業業務方面，本集團與卡特彼勒就新項目其中包括四川地震後的重建計劃繼續保持緊密合作。再者，本集團亦將憑藉增加「大陽」摩托車於國內的銷售網點、開發更多新產品以完善現有產品線及提升產品質量，以及加大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中國增長中的摩托車及汽車行業的競爭力；同時，增取更多的出口市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該計劃有權認購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
謝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4153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4153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
李紹祝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條例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CPI Holding	實益擁有着	2	1,004,014,695 (L)	34.74
C.P. Intertrade Co., Ltd.	控制公司權益	2	1,004,014,695 (L)	34.74
Worth Access	實益擁有着	3	481,250,000 (L)	16.65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3	481,250,000 (L)	16.65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3	481,250,000 (L)	16.65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CPI Holding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亦憑藉擁有CPI Holding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Worth Access實益擁有481,250,000股股份。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憑藉擁有Worth Access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同時，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亦憑藉擁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現有或擬訂中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資產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CP China」）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總代價102,800,000美元出售(i)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正大農牧」）、統傑投資有限公司及C.T. Progressive (Investment)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本公司向正大農牧之總墊款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為上市規則下一項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長），作為謝氏家族股東之成員，於CP China有實際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於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於以下第9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之日期前兩年訂立，其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由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正大投資」）及成都中際投資有限公司（「成都中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簽訂有關成立樂山正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正大投資及成都中際分別按80%及20%比例持有之合營協議；
- (b) 由本公司及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有關由本公司以代價369,484美元出售江蘇正大種子有限公司60%權益予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出售協議，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附錄「資產權益」一段內；及
- (d) 修訂協議。

9.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內之信函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 之性質	意見日期
滙富	一間根據證券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定義見證券條例)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信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滙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佩珊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佩珊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修訂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
- (d) 滙富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 (e)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內滙富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 (g)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之重大合約。